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

本中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股份共 \_\_\_\_\_ H/內資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零七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審議及批准張秀琴女士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		
5.	審議及批准李健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		
6.	審議及批准肖金學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肖金學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批准王海雲女士作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海雲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出的公司章程修訂。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9.	審議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券		
	(1) 批准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企業債、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本外幣債券，且該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發行」）。		
	(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董事（「其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 (a) 確定發行的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品種、實際總金額、利率、評級、擔保安排及籌集資金用途）；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承銷安排及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及在董事會或其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股本各20%的額外股份。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對註冊資本的增加。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上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的全文列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告亦列載於公司的網站 [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三十一號；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